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大道11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佟德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5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

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佟德元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参与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前期贷款续贷、展期等），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申请授信总额控制在等值 3 亿元人民币以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品种和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了保证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开展，在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包含子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互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及结构化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为应对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

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4日